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防護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二、本防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 (二)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 (三)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 (四)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 (五)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 (六)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 (七)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 (八)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 (九)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 (十)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防護委員會報告。	本防護委員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	本防護委員會成員之人數、外聘委員人

<p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員工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</p> <p>本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數及性別比例。</p>
<p>四、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</p> <p>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聘(派)方式。</p>
<p>五、本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</p> <p>本防護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之開會方式。</p>
<p>六、本防護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所人事室辦理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行政業務之辦理單位。</p>
<p>七、本防護委員會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對外行文名義之方式。</p>
<p>八、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
<p>九、本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防護委員會預算來源。</p>